致:立法會秘書處

就 2017 年 7 月 21 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「建議於大嶼山北面設立新主要航道」之意見

本人為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主席,根據法例所有總噸 3,000 以上的大型 外輪經香港水域均需領港員帶領,就大嶼山北水道於過去十數年間發 生過四次嚴重意外。

12/3/2002, 2143, 貨輪 M.V. Kota Hadiah 在馬灣西水域與另一艘挖泥船相撞而導致 8 人死亡。

23/8/2004,1318,貨輪 Peng Yang 在馬灣北因航道狹窄,閃避其他船隻而擱淺。

1/2/2007,0350,貨輪 MOL Advantage 在青山踏石角電力橋西因內河船胡亂航行而導致擱淺。

22/3/2008, 貨輪 Yao Hai 與 Neftegaz-67 相撞, 導致 18 人死亡。

據觀察每日經此水道之遠洋輪和內河船起碼有 400 多艘,海事處為着整體港口安全,有需要設立大嶼山北航道及在連接 3 條航道之水域禁止打漁,本會是為着船舶,港口及海上作業者安全考慮,支持海事處立法,而且該段水域亦是香港唯一深水水道往屯門踏石角電力碼頭,如該處有任何意外導致運煤船不能靠泊電力碼頭,屆時靠煤發電的電力發電站將會停止運作,而導致全港停電,對香港經濟損失至為鉅大。

在 2008 年發生之撞船意外,本會花上三千多萬訴訟費用,雖然最後勝 訴,政府發還九成訟費,連同政府之檢控費用、沉船之打撈、賠償等, 社會上損失亦超過億元。

而出事貨船 Yao Hai 上之兩位領航員雖然在上訴時被判予無罪,但初審時裁定有罪而被監禁三個多星期,對方 Neftegaz-67 烏克蘭籍船長因該處水域未立法為航道而沒有遵守航道法導致意外,法庭最終亦判定該

處水域為航道。FACC (para 165),船長判刑三年多,如該處早已立法為航道,相信他會依照航道法航行,18 名船員可免葬身該處水道。

雖然該水域自 2008 年至今未曾發生嚴重意外,但沒有涉及傷亡的險情亦時有發生,當局亦不應等待再有嚴重意外導致人命傷亡後才將其立 法為航道。

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

李冠華 謹啓

2017年7月14日